

美国合同法

(修订版)

American
Contract
Law

王军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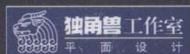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美国合同法

MEIGUO HETONGFA

(修订版)

责任编辑：王煜
责任印制：陈治龙



ISBN 978-7-5663-0107-9



9 787566 301079 >

定价：38.00元

美国合同法

(修订版)

王 军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合同法/王军编著. —2 版 (修订本).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663-0107-9

I. ①美… II. ①王… III. ①合同法—美国 IV.
①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7150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美国合同法 (修订本)

王 军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3.5 印张 384 千字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2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07-9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光阴荏苒，自《美国合同法》一书于1996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至今，8个年头已经过去了。这些年来，我一直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研究生开设“比较合同法”课程，而《美国合同法》一书一直是这门课使用的教材之一。经常有人问我：我们培养的是中国的法律工作者，为什么要讲授美国的合同法？对此，我的理解是：学习发达国家的法律就像学习古汉语；古汉语学好了，学习现代汉语就有了底蕴。同样，如果对法律发达国家的某一领域的法律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在学习我国同一领域的法律时，就可能做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才可能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目前，中国的经济已经逐步转型为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的国家所面对的诸多社会问题，包括法律问题，往往具有相似性。这在私法领域显得尤为突出。法律是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作为一门科学，其任务在于揭示那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而法律的原理、原则和规则，正是对这些规律的揭示、概括和归纳。今天，当我们着手去解决许许多多已经被法律发达国家面对过、解决了的问题时，我们可以从它们的法律文库中找到可供借鉴的能帮助我们解开疑团的钥匙时，我们有什么理由把其中的合理成分拒之门外呢？

在《美国合同法》一书此次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重新出版之际，由于负担了太多的教学、写作任务以及行政工作，本人未能对该书进行更多的修改，而仅作了局部性质的勘误，并在每章之后附上思考题以方便读者对其中的内容进行归纳。请读者予以谅解。

王 军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	(1)
一、合同是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	(1)
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	(2)
三、合同是成立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关系的协议	(3)
第二节 英美合同的历史沿革	(4)
一、英国早期的诺言之诉	(4)
二、美国合同法在近现代社会的发展演变	(6)
第三节 美国合同法的渊源	(8)
一、学者著述的发表和两次《合同法重述》的问世	(8)
二、《统一商法典》的制定	(9)
三、各种专门制定法的颁布	(11)
第二章 对价	(13)
第一节 对价的定义	(13)
一、对价的作用	(13)
二、对价的构成	(13)
三、对价与诺言互为交易的对象	(15)
四、小结	(16)
第二节 “充分的”或“完好的”对价的构成条件	(17)
一、对价必须发生在诺言作出的同时或之后	(17)
二、诺言人为使受诺人履行特定的义务而作出许诺	(20)
三、受诺人为了得到诺言人的许诺而履行特定的义务	(21)
四、对价的价值不必与诺言的价值相称	(21)
五、空洞的诺言与对价的互惠	(23)
六、法律规定的义务和已经存在的义务	(26)
第三节 对价制度的改革及适用上的限制	(26)
一、对价制度的改革	(26)

二、对价制度在适用上的限制	(28)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31)
第一节 要约	(31)
一、要约的定义	(31)
二、决定要约是否成立的重要意义	(36)
三、要约的终止	(36)
第二节 承诺	(45)
一、承诺的方式	(45)
二、承诺的内容	(51)
三、承诺生效的时间	(52)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57)
第一节 当事人的缔约能力	(58)
一、概说	(58)
二、与未成年人订立的合同	(58)
三、与有精神缺陷的人订立的合同	(65)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70)
一、欺诈行为法的历史沿革	(70)
二、欺诈行为法的适用范围	(72)
三、欺诈行为法对合同形式的要求	(83)
四、违反欺诈行为法的后果	(93)
第三节 违反公共政策	(104)
一、概说	(104)
二、在司法判决中得到发展的公共政策	(106)
三、法院对制定法中的公共政策的贯彻	(112)
四、反对“没收”的原则与合同的强制执行	(115)
五、缓和严厉惩治后果的方法	(120)
第四节 错误	(125)
一、错误的定义	(125)
二、共同错误	(127)
三、单方错误	(133)
四、合同因错误而无效的后果	(136)
第五节 不正确说明	(136)
一、概说	(136)
二、撤销合同的条件	(137)

三、撤销合同权利的行使及其后果	(150)
第六节 胁迫	(152)
一、概说	(152)
二、胁迫的构成条件	(153)
三、胁迫的后果	(158)
第七节 不正当影响	(159)
一、概说	(159)
二、不正当影响的构成条件	(160)
三、不正当影响的后果	(161)
第八节 显失公平	(161)
一、显失公平制度的演变	(161)
二、显失公平的构成	(165)
三、显失公平的后果	(172)
第五章 合同的内容	(177)
第一节 口头证据规则与合同内容的确定	(177)
一、口头证据规则的含义	(177)
二、不可分割的书面协议与可分割的书面协议	(178)
三、平行协议规则	(181)
四、证明不存在有强制力的书面协议的证据	(182)
五、口头证据规则与合同的修改	(184)
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	(186)
一、概说	(186)
二、依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解释合同	(188)
三、依合理标准解释合同	(192)
四、合同的法律解释	(194)
五、合同的解释与口头证据规则	(196)
六、交易过程、惯例和履行过程的作用	(199)
第三节 合同的补缺	(203)
一、合同内容缺漏的出现及其原因	(203)
二、合同补缺的基本步骤	(203)
三、依共同的默示意图补缺	(204)
四、依推定意图补缺	(204)
五、依法律的规定补缺	(213)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	(214)
一、依协议修改合同	(214)
二、通过和解减轻或免除合同义务	(217)
三、弃权	(223)
第六章 不履行的后果	(229)
第一节 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不履行合同	(229)
一、因另一方不履约而免责	(229)
二、因履行不能而免责	(240)
三、因目的落空而免责	(248)
四、履行不能与目的落空的后果	(251)
第二节 违约	(255)
一、受损害方在另一方违约时的权利和义务	(255)
二、违约救济	(261)
三、预期违约	(299)
第七章 第三方当事人	(305)
第一节 第三方受益人	(305)
一、第三方受益人的分类	(305)
二、第三方受益人权利的丧失、终止或变更	(307)
三、第三方受益人对受诺人的权利	(308)
四、受诺人对诺言人的权利	(309)
第二节 合同权利的转让和合同义务的转托	(310)
一、合同权利的转让	(310)
二、合同义务的转托	(319)
三、权利转让与义务转托的关系	(322)
案例名称中英文对照表	(327)
主要参考文献	(367)

第一章 ■ ■ ■ ■

总 论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

围绕合同的定义，美国的学者著述和制定法的条文所作的表述可以归纳如下：

一、合同是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

诺言（promise）在英国合同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许多情况下，诺言成了合同的同义语。《第二次合同法重述》^{〔1〕}第1条为合同下的定义是：“合同是一项或一组这样的诺言：它或它们一旦被违反，法律就会给予救济；或者是法律以某种方式确认的义务的履行。”^{〔2〕}美国当代最负盛名的合同法学者之一、《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的起草人法恩斯沃思撰写的《合同法》一书共包括五个部分。除了第一部分（引言）和第四部分（第三方当事人的权利）外，其他三个部分都以诺言为讨论的对象。其中第二部分的标题为“诺言的可强制执行性”，第三部分的标题为“诺言的范围和后果”，第五部分的标题为“诺言的强制执行”。

〔1〕 关于该《重述》，见本章第三节。

〔2〕 该《重述》认为一项诺言即可构成一个合同是因为：英美法上的诺言通常是广义的，即诺言中既包括诺言人向受诺言人提供某种利益的许诺，又包括让受诺言人对诺言人提供某种对应的利益的请求。如果受诺言人在听到诺言之后没有作出对应的许诺，而是应诺言人的请求向诺言人提供了特定的利益，该合同在成立的过程中便只有一个诺言出现。

在下文中我们将会看到，英国的合同法是由英国早期的“诺言之诉”发展而来的。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英国法的有关规则都是针对违反诺言而制定的，而不是针对违反合同而制定的。这是诺言在英美合同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历史的和传统的原因。

进一步说，英美合同法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合同法创制的途径不同。大陆法系国家的合同法理论主要是由法学家创立和发展的。这些法学家把合同法作为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研究，因而能够发现，在合同关系与侵权行为关系、不当得利关系及无因管理关系之间存在着一种共性，即它们都是特定的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学家们把这种关系称为债，以区别于其他的民法关系，比如物权关系（存在于权利主体与不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因此，在大陆法系国家，合同是债的一种。英美合同法的理论主要是由法官创制和发展的。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法官关心的主要是如何为当事人提供救济。在特定的案件中，违反约定的通常只是一方，法官所直接观察到的是该方违反了自己许下的诺言，而不是双方之间发生的抽象的权利义务关系。

然而，把合同定义为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并不是很妥当的。首先，合同应当是合同各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而诺言仅是一方的意思表示。其次，从合同订立的过程看，诺言的作出只是这一过程的开始，各方诺言均被对方接受才是这一过程的完结。从这个意义上说，诺言是原因，合同是结果。比如，要约是一种广义的诺言，其中既包含了为受要约人提供利益的许诺，也包括请受要约人为要约人提供对应利益的请求，但要约并不是合同本身，而只是合同产生的原因和前提。再次，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已不再是通常意义上的诺言，而已经是合同本身。比如，一项要约是一种广义的诺言，它在被受要约人承诺之后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然而，诺言仅强调了单方的义务，即诺言人不得违背自己的许诺，用诺言为合同下定义并不能把握合同的本质特征，即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各方具有对等的约束力。

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

在当代美国合同法的著述和法律的规定中，人们可越来越多地看到与大陆法系的法学家的概括相似的合同定义。如前所述，《第二次合同法重述》对合同的概念下了两个定义。以上讨论的是传统的定义，另一个是现代的定义。根据后一定义，合同是对法律所确认的义务履行。1979年版《布莱克法学辞典》“合同”词条为合同下的定义

是：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创立为或不为某一特定事情的义务的协议”。这一定义与《统一商法典》^[1]为合同下的定义很相似。该《法典》第1—201（11）条写道：“‘合同’指产生于当事人受本法以及任何其他应适用的法律规则影响而达成的协议的全部法律债务。”

根据以上定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依协议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者说，合同是当事人确定彼此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前一定义强调合同的实质是债的关系，后一定义强调合同的外在表现是协议。这种定义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合同定义并没有什么区别^[2]。问题在于，这是美国的立法和法院判例普遍采纳的定义吗？难道英美法上的合同概念与大陆法上的合同概念真的没有区别吗？请继续看下文的讨论。

三、合同是成立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关系的协议

如前所述，传统的美国合同法把合同定义为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那么，使一项诺言成为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的关键因素是什么呢？根据英美合同法的传统的或者说最能反映其本质特征的理论，一项诺言要成为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其受诺人必须向诺言人提供某种与该诺言相对应的回报。一旦有了这种回报，该诺言就对诺言人产生了约束力，因而不能再由诺言人收回或者违背，否则，法律将为受诺人提供救济^[3]。因此，使一项一般的可由诺言人收回的诺言变成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从而导致在诺言人与受诺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的后果的前提是：诺言人与受诺人之间发生了某种交易。也就是说，每一方都将对另一方承担特定的义务。根据这种理论，由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利益而另一方无义务向前者提供某种对应的利益的协议，即赠与性或恩惠性的协议不是合同；当作出诺言的一方违背其诺言时，法律将不会对受诺人提供救济。

如果我们把合同是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传统的合同定义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现代的合同定义结合起来，我们可以把美国合同法所确认的合同定义为：合同是当事人在彼此之间成立交易关系的协议。

[1] 关于该《法典》，见本章第三节。

[2] 例如，《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为合同下的定义是：“合同是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或不作某物的义务的一种合意。”

[3] 参见本书第二章：对价。

第二节 英美合同的历史沿革

一、英国早期的诺言之诉

从总体上说，美国法是在继承英国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尽管在美国法的不同领域，美国法受英国法影响的程度不同^{〔1〕}，但在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中形成的有关合同的规则对美国合同法的影响却是十分显著的。因此，在考察美国合同的历史演变时，必须追溯英国合同法发展的早期历史。

在中世纪的英国法中，并没有形成合同的概念。最初出现的，只是所谓的诺言之诉，即当诺言人违背了其诺言时，受诺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强制执行诺言。普通法法院在审理这类诉讼时奉行的原则是：仅仅作出了一项许诺并不能创造出一项诉权；诺言在通常情况下并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仅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具有此种效力。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是：首先，普通法法院采用的刻板的诉讼程式使受诺人难以提起诉讼。根据当时的诉讼制度，某人要想提起诉讼，必须首先从法院获得令状（writ），即准许起诉的文件。每一种令状都规定了特定的原因^{〔2〕}（cause of action）、固定的诉讼程序和救济方法。由于令状的种类是有限的，受诺人的诉权往往受到限制。其次，中世纪的欧洲是身份支配一切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常并不决定于一方或双方对他方作出了什么许诺，而是决定于当事人的社会地位：拥有某种封建爵位的人总是拥有种种优越于他方的特权。再次，在一个封建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并不存在强制执行诺言的迫切需要。

与普通法法院的上述做法形成对照的是，在同一时期，其他法院对于受理违约之诉表现出更为积极的态度。首先，教会法院根据教会法把经过宣誓的诺言视为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诺言；在某些情况下，甚

〔1〕 比如，美国公司法受英国公司法的影响比较小，因而被认为是一种土生土长的产物。见伯纳德·施瓦茨（Bernard Schwartz）：《美国法律史》（*The Law in America, A History*），王军、洪德、杨静辉译，潘华仿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第67页。

〔2〕 诉因是使当事人获得司法救济权的事实。

至把未经宣誓的诺言看作不得反悔的诺言，从而予以执行。其次，在衡平法法院，大法官（chancellor）判决，既然一方因另一方未履行其诺言而蒙受了损害，他就应当得到赔偿。

然而，到公元 16 世纪，普通法法院在与衡平法法院和教会法院争夺管辖权的斗争中获得了胜利。在这一过程中。普通法法院的管辖权不断扩大，普通法成为英国法的主体，合同法通过教会法院和衡平法法院的判决而发展的机会不断受到限制。其最终结果是：今天人们所知的英国法上的强制执行诺言的一般依据都是普通法法院发展和创制的。

从 15 世纪到 16 世纪，随着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生产关系的发展，在普通法原有的诉讼程式之内发展出一种强制执行诺言的一般依据，已成为普通法法院所面临的必须刻不容缓加以解决的任务。最初，普通法法院只是确认了更多的可强制执行诺言的例外情况。然而，这并没有改变诺言在通常情况下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这一基本原则。从 12 世纪下半叶起，普通法法院开始对蜡封的字据（covenant）的强制执行效力给予确认。这是一种书面的诺言，上面有蜡封的印章。有人认为，假如普通法法院能够放宽对这种书面文件在形式上的要求，那么，即使没有经过蜡封这种文件也可以得到强制执行，这种字据的存在本来可以成为强制执行诺言的一般依据。然而到 14 世纪，这种可能性已经消失了。普通法法院认为，蜡封的作用不仅仅在于证明一方作出过许诺，它还表明，诺言人已经郑重其事地表示，他将对受诺人履行诺言，因此，一张字据如果没有经过蜡封，就不能得到强制执行。

12 世纪末，普通法法院开始把借贷关系中的债（debt）确认为诉因：如果一方从另一方借了一笔钱，因而应当把它偿还给另一方，另一方就可以起诉，请求法院强制前者偿还。后来，普通法法院又扩大了偿债之诉的范围：一个人只要曾经将一种实质性的利益赋予他人，他就可以对该人提起偿债之诉，不管他向后者提供的是一种有价值的东西，还是个人的服务。然而，这种债的存在也没有成为强制执行诺言的一般依据。因为这种债仅限于已经赋予他人的利益；一个受诺人如果仅仅得到诺言人的许诺，并没有从诺言人那里实际得到利益，那他还不能提起偿债之诉。

15 世纪初，普通法法院在判决中发展出了这样的原则：如果某人对他作出了承担某种义务的许诺，之后，在履行该义务的过程中使受诺人受到了损害，受诺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诺言人给予赔偿。这

叫做就不正确履行而提起的承担义务之诉（action of assumpsit for misfeasance），其根据是当时已经得到确认的侵权行为法的理论。然而，在这种诉讼中，如果诺言人从来没有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受诺人就不能获得救济。

15 世纪下半叶，普通法法院的法官意识到，要想在与其他法院争夺管辖权的斗争中获胜，必须扩大承担义务之诉的范围。在这一时期出现的新的判例规则是：如果受诺人基于对诺言的依赖而改变了自己的地位，因而诺言人的不履行使受诺人蒙受了损害，受诺人也可以获得救济。例如，诺言人答应在指定的日期为受诺人修缮房屋，受诺人为了让诺言人履约而搬进了租来的房屋。如果诺言人没有按时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受诺人可以要求诺言人支付多付的房租。

到 16 世纪末，原有的承担义务之诉的范围又得到了新的扩展，即当两个人相互作出了许诺，每一方的许诺均构成另一方许诺的交易对象时，即使任何一方都没有履行其义务，这种待履行的诺言也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采纳这种规则的理由是，一项诺言一旦作出，受诺人便对该诺言的履行抱有期望，这种期望应该受到保护，即使受诺人并没有履行对应的义务因而并没有蒙受“损害”。

英国普通法法院经过几个世纪的努力，特别是通过 15 世纪和 16 世纪的一系列判决，终于在 16 世纪末确立了强制执行诺言的一般依据，即诺言人以对价的存在为条件，为受诺人承担了义务^{〔1〕}。

英国合同法上的某些重要制度，比如把合同权利作为财产权的一种加以转让的制度、与合同的形式有关的制度，是在 17 和 18 世纪形成的。然而从总体上说，这一时期是英国合同法缓慢发展的时期^{〔2〕}。

二、美国合同法在近现代社会的发展演变

英国历史学家亨利·梅因在 1861 年说：“迄今为止，这个发展着的社会的运动始终是一种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3〕}这段话说明了从中世纪封建时代到“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西方社会经历的深刻变革：在封建制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决定于人的身份；在“自由资本主

〔1〕 关于对价，见本书第二章。

〔2〕 关于英国早期的诺言之诉，见法恩斯沃思（E. A. Farnsworth）：《合同法》（Contracts），1982 年英文版，第 12—20 页。

〔3〕 亨利·梅因（Henry. S. Maine）：《古代法》（Ancient Law），1861 年英文版，第 170 页。

义”时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决定于他们之间的约定。整个19世纪，是被西方历史学家视为契约的世纪^{〔1〕}。刚刚从英国殖民统治下获得独立的美国，在建国后不久就进入了这样一个世纪。

在这个时期，英美合同法的主要制度都得到了确立。美国合同法就其主体来说，与英国合同法保持着一致。

这个时期的美国合同法同西方各国的合同法的一致之处是：当事人订立的合同通常被认为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这种效力一旦被确认就成为绝对的、不能由国家意志加以改变的。进入19世纪下半叶，随着经济放任主义向着极端的方向的发展，维护私人自由缔约的权利已成为法律的首要目标。在当时美国人的观念中，“正义就其本身的性质而言就在于对合法契约加以维护”^{〔2〕}。

19世纪的契约自由，使私人的“自主意志”得到了充分的实现，使以“生存竞争”为动力的私人经济在不受政府限制和干预的条件下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然而，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不受限制的契约自由造成的弊端已经充分地显露出来：契约自由所给予人们的只是机会的平等，其不受限制的发展却导致结果的不平等，导致贫富的急剧分化和社会的动荡。因此，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各国的合同法又经历了新的改造。其结果是，以前“从身份到契约”的社会运动开始转变为“从契约到身份”的社会运动^{〔3〕}。

在美国，自进入20世纪以来，特别是30年代的罗斯福新政以来，私人的缔约自由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限制。今天，“身份”在决定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方面又重新发挥着重要作用：工人由于其身份受到“工人赔偿法”的保护，雇佣合同中免除雇主对工伤事故的赔偿责任的条款得不到法院的认可；消费者由于其身份而受到消费者保护法的保护，与其订立的买卖合同中的免除卖方对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的条款不再具有约束力。同样，住房租约中的承租方、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以及各种公共服务合同的需求方由于其特殊的身份而受到特定法律的保护。从上述变化中可以看出，在当代的美国合同法中，为交易中的弱方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已成为一项贯彻始终的政策。

美国合同法在现代的发展演变的过程中表现出的另一个特征是，

〔1〕 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第64页。

〔2〕 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第92页。

〔3〕 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第198—202页。

传统的英国普通法以及其他法律中的制度和原则的影响正在减弱。这一点从《统一商法典》对英国合同法的传统制度的放弃和改造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第三节 美国合同法的渊源

一、学者著述的发表和两次《合同法重述》的问世

从渊源上说，美国合同法是由判例法和制定法共同构成的。然而，判例法的发展是美国合同法发展的核心环节，判例法构成了美国合同法的主要渊源。

在美国判例法发展的过程中，学者的著述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学者的著述本身并不是法律，它对法院的审判实践并没有约束力而仅具有参考作用。然而，学者著述把篇幅浩繁而杂乱无章的判例归纳成以一定的原理为依据的由不同的原则和规则组成的有机的整体，使判例中表现出来的顺应时代要求的新倾向得到及时的归纳总结，从而有助于避免不同判例之间的相互抵触；当原有的判例规则不合理、不明确或不一致时，法院常常用专门致力于某一领域研究的学者的观点取代法院的观点，从而影响和指导着判例法的发展。

与刑法、侵权行为法等其他领域相比，美国合同法领域的学者著述出现得较晚，直到 19 世纪才较多地发表出来。19 世纪的美国合同法学者仅仅致力于特定领域的合同判例的研究，并没有阐明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和规则。对有关各种具体合同的规则中包含的合同法的一般原理和原则进行研究是从威利斯頓和科尔宾（A. Corbin）开始的。威利斯頓于 1920 年发表的著作^{〔1〕}使合同法的研究焕然一新。这本书把各种合同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并从中概括出适用于各种合同的一般原则。

为了对美国各个领域的判例法中存在的原理、原则和具体规则进行归纳和总结，并把这些原则和规则以条文的形式表达出来，有必要建立法学会，于是，美国法学会于 1923 年宣告成立。这个学会由执业律师、法官和法学教授组成，其性质是一个私人学术团体。它当时的

〔1〕 威利斯頓（S. Williston）：《合同法论》（*Treatise of the Law of Contracts*），1920 年第 1 版。